



**惩教署(公务员职位空缺)  
二级惩教助理**

**薪酬：**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2 点(每月港币 21,150 元)至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14 点(每月港币 31,005 元)(入职条件注(1))

**入职条件：**

- (a) (I)(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入职条件注 2)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 3),或具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 4) / E 级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 3), 或具同等学历(入职月薪: 港币 22,405 元); 或
- (II)(i)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三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入职条件注 2)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 3),或具同等学历;或(ii)在香港中学会考三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 4) / E 级或以上成绩(入职条件注 3), 或具同等学历(入职月薪: 港币 21,780 元); 或
- (III)完成中五学业, 或具同等学历(入职月薪: 港币 21,150 元); 及
-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 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入职条件注 4)或以上成绩, 或具同等成绩, 并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及
- (c) 须通过体能测试(入职条件注 5)。

- 注：**
- (1) 视乎学历, 入职薪酬分别为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2 点(每月港币 21,150 元)、第 3 点(每月港币 21,780 元)或第 4 点(每月港币 22,405 元)。
  - (2)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I)」成绩, 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 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 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 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 (3) 有关科目可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
  - (4)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 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 C 级及 E 级成绩, 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

- (5) 申请人可参阅惩教署互联网站(<http://www.csd.gov.hk>)。通过体能测试的申请人会获邀请参加于同日举行的小组面试。而通过小组面试的申请人会获邀请参加于另一日举行的能力倾向测验及最后面试。只有通过所有测验及面试的申请人才会获考虑聘任。
- (6) 为提高大众对《基本法》的认知和在小区推广学习《基本法》的风气，所有公务员职位的招聘，均会包括《基本法》知识的评核。申请人如获邀参加能力倾向测验及最后面试，会被安排于同日参加基本法笔试。申请人在基本法知识测试的表现，会用作评核其整体表现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
- (7) 申请人必须于能力倾向测验及最后面试当日已经取得有关学历资格。

**职责：** 监督在囚人士、教导所/更生中心的青少年及戒毒所内的戒毒者；及执行其他指派的工作。(注：获聘人士须受《监狱条例》规管、须穿着制服及轮班当值，或须接受在职训练后从事医院护理工作及在部门宿舍居住。)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附注：**

- (a)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下列地址，并注明申请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及网上申请编号(如适用)。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c)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d)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e)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f) 顶薪点的数据只供参考，该项数据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g)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体能测验。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i) 本栏内的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 (j) 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网上申请程序及确保所有申请数据准确无误。

**申请手续：**我们鼓励申请人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亲身或邮寄的申请书须送达下列地址。申请表格(G.F.340[(3/2013修订版)])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请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有效的电邮地址，并于信封面注明「**申请二级惩教助理职位**」，并贴上足够邮资，否则有关邮件将不获香港邮政派递。申请人如未能按本招聘广告内列出的入职要求提供所需数据/证明文件，或以传真、电邮方式提交，申请书**将不获处理**。申请人如获安排参加体能测试，通常会在提交申请后接到电邮通知。有关上述空缺的数据，可按所列电话查询。

**地址及查询电话：**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3 楼惩教署总部聘任分组。(查询电话：2582 2085)

**截止申请日期：** 全年均接受申请